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csu@nc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0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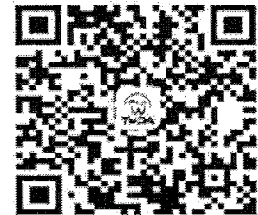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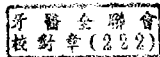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診所設放射線設施，配置醫事放射人員疑義一案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90024876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編委 組 防 護 會 主委決行

重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024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診所設放射線設施，配置醫事放射人員疑義一案，復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9年7月26日臺真醫放學(道)字第109044號函。

二、查游離輻射防護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
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，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，並
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。但領有輻射相關執業執照經主
管機關認可者或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
訓練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查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
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
規定之輻射相關執業執照，係指下列之一：(一)放射線
科、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執照。(二)依醫事放射師法
核發之執業執照。(三)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核發之輻
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。(四)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及第
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之運轉人員證書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再查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表之

二、人員(三)其他人員，第5點規定：「設放射線設施者，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，應有醫事放射人員一人」。

四、綜上，設有放射線設施之診所，如由醫師親自執行醫事放射業務，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可免置醫事放射人員；非由醫師親自執行者，應有醫事放射人員至少1人以上執業登記於該診所。另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訂有診療項目之申報規定與限制，爰醫師如親自執行該項業務，仍應符合其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真善美醫事放射學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